



20101234008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ZHB24N0297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年度环境检测项目 (废气)

委托单位: 徐工 (邳州)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中心地址: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微半导体加速器17号

邳州分场所地址: 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院内

电话: 0516-87799606 邮件: fzhbjsx@163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4年4月15日

声 明



- 一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未重新加盖本公司鲜章的报告复印件无效。
- 五、本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本公司采样和委托方送检的样品。
- 六、本报告若数据及资料左上角标注“◇”，表示该数据及资料由委托方提供，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- 七、本报告若项目左上角标注“☆”，表示经委托方同意该项目由分包方进行检测。
- 八、本报告若项目左上角标注“△”，表示该项目由本公司邳州分场所进行检测。
- 九、本公司不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十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
检测机构：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微半导体加速器17号

邳州分场所地址：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院内

邮政编码：221009

联系电话：0516-87799606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fzhbjczx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工（邳州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复兴路东侧18号
联系人	马刚	电 话	15152816415
受检单位	徐工（邳州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复兴路东侧18号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毛广达、关威、冯帅等
采样日期	2024. 03. 29	分析日期	2024. 03. 29-2024. 03. 30、 2024. 04. 01-2024. 04. 02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和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。		
检测内容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低浓度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臭气浓度、甲苯、二甲苯（间-二甲苯、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）、乙酸乙酯 废气（无组织）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硫酸雾、甲苯、二甲苯（间-二甲苯、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）、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1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2		
结 论	详见检测结果。		
备 注	1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 2、原4#臭气净化系统（丙类暂存库（一））（P4），经企业确认，名称改为4#、5#臭气净化系统（丙类暂存库（一））（P4）废气处理设施后；原5#废气净化系统（P5），经企业确认，名称改为6#废气净化系统（P5）废气处理设施后。		
编 制：李丰山 审 核：俞升来 签 发：张 静 检验检测专用章：[Red circular stamp: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]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5 日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1-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频次	4#、5#臭气净化系统（丙类暂存库（一））（P4）废气处理设施后 （2024-03-29）		
	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低浓度颗粒物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7	1.9	0.08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8	2.1	0.09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9	2.3	0.11
平均值			2.1	0.09
执行标准限值			20	1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氨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	0.72	0.03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2	0.79	0.04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3	0.86	0.04
最大值			/	0.04
执行标准限值			/	8.7
达标情况			/	达标
硫化氢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	0.021	8.78×10^{-4}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2	0.022	9.86×10^{-4}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3	0.023	1.06×10^{-3}
最大值			/	9.75×10^{-4}
执行标准限值			/	0.58
达标情况			/	达标
检测项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	
臭气浓度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4	112	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5	97	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6	131	
最大值			131	
执行标准限值			2000	
达标情况			达标	
备 注	执行标准限值：低浓度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1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限值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1-2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频次	4#、5#臭气净化系统（丙类暂存库（一））（P4）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4-03-29)		
	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氯化氢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0	ND	<0.06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1	ND	<0.06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2	ND	<0.06
平均值			ND	<0.06
执行标准限值			10	0.18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氟化物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3	0.09	3.76×10 ⁻³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4	0.09	4.04×10 ⁻³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5	0.09	4.16×10 ⁻³
平均值			0.09	3.99×10 ⁻³
执行标准限值			3	0.072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乙酸乙酯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0	2.83	0.12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1	1.56	0.07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2	ND	<1.39×10 ⁻⁴
平均值			1.46	0.06
甲苯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0	3.56	0.15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1	1.36	0.06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2	0.031	1.43×10 ⁻³
平均值			1.65	0.07
执行标准限值			10	0.2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二甲苯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0	0.734	0.03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1	0.159	7.13×10 ⁻³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1-12	ND	<1.85×10 ⁻⁴
平均值			0.298	0.01
执行标准限值			10	0.72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二甲苯是指对-二甲苯、间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的合计。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污染物浓度均值计算时以检出限一半计。氯化氢检出限为1.4mg/m ³ ，乙酸乙酯检出限为0.003mg/m ³ ，对/间二甲苯检出限为0.004mg/m ³ ，邻二甲苯检出限为0.002mg/m ³ ，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计，二甲苯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其最大检出限（0.004mg/m ³ ）计。 3、执行标准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1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1-3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频次	6#废气净化系统（P5）废气处理设施后 （2024-03-29）		
	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氨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	0.66	0.02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2	0.72	0.02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3	0.56	0.01
最大值			/	0.02
执行标准限值			/	8.7
达标情况			/	达标
硫化氢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	0.018	4.90×10 ⁻⁴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2	0.020	5.41×10 ⁻⁴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3	0.019	5.05×10 ⁻⁴
最大值			/	5.12×10 ⁻⁴
执行标准限值			/	0.58
达标情况			/	达标
检测项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	
臭气浓度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4	131	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5	151	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6	131	
最大值			151	
执行标准限值			2000	
达标情况			达标	
备 注	执行标准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限值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表1-4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频次	6#废气净化系统（P5）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4-03-29)		
	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低浓度颗粒物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7	2.7	0.07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8	2.4	0.06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9	2.8	0.07
平均值			2.6	0.07
执行标准限值			20	1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乙酸乙酯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0	3.46	0.09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1	0.800	0.02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2	0.333	8.84×10 ⁻³
平均值			1.53	0.04
甲苯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0	2.19	0.06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1	1.65	0.04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2	0.367	9.75×10 ⁻³
平均值			1.40	0.04
执行标准限值			10	0.2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二甲苯	第一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0	0.819	0.02
	第二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1	0.341	9.22×10 ⁻³
	第三次	B24NJ149（1/2）Qy02-12	0.049	1.30×10 ⁻³
平均值			0.403	0.01
执行标准限值			10	0.72
达标情况		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二甲苯是指对-二甲苯、间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的合计。			
	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对/间二甲苯检出限为0.004mg/m ³ ，邻二甲苯检出限为0.002mg/m ³ ，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计，二甲苯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其最大检出限（0.006mg/m ³ ）计。			
	3、执行标准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1。			

附 表

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

烟气参数	单位	4#、5#臭气净化系统（丙类暂存库（一））（P4）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4-03-29)		
排气筒高度	m	◇20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2.84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排气温度	℃	14	14	14
排气含湿量	%	2.9	2.9	2.9
大气压	kPa	100.5	100.5	100.5
排气静压	Pa	-10	-10	0
排气动压	Pa	18	21	22
排气流速	m/s	4.5	4.8	5.0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41833	44835	46269
备注		/		

烟气参数	单位	6#废气净化系统（P5）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4-03-29)		
排气筒高度	m	◇20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0.950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排气温度	℃	13	13	14
排气含湿量	%	2.7	2.7	2.7
大气压	kPa	100.5	100.5	100.5
排气静压	Pa	0	-10	-10
排气动压	Pa	69	68	66
排气流速	m/s	8.6	8.6	8.4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27210	27030	26559
备注		/		

附 表

附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

气象参数	厂界下风向Qw01、Qw02、Qw03（2024-03-29）			
	温度 （℃）	气压 （kPa）	风向	天气状况
第一次	17.5	100.5	西	晴转少云
第二次	21.7	100.5	西	晴转少云
第三次	22.4	100.5	西	晴转少云
第四次	21.1	100.5	西	晴转少云
备注	2024.03.29检测期间风速为1.9m/s~2.0m/s。			

附 件

附件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空气/智能TSP综合采样器	崂应2050	FZ/XC002、FZ/XC005、FZ/XC012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	FZ/XC014、FZ/XC016
智能中流量采样器	KB-120F	FZ/XC017、FZ/XC018、FZ/XC019、FZ/XC020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3012H	FZ/XC043
多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4	FZ/XC191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FZ/XC202、FZ/XC205
负压便携采气桶	ZY009	FZ/CY206、FZ/CY208、FZ/CY213
真空箱采样器	MH3051	FZ/CY227
电子天平	ME155DU	FZ/SY00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FZ/SY056
离子测定仪	PXSJ-216F	FZ/SY005
气质联用仪	7890B-5977B	FZ/SY021
电子天平	ME55/02	FZ/SY058
气相色谱仪	8860	FZ/SY040
离子色谱仪	ICS-1500	FZ/SY015
气相色谱仪	GC9790Plus	FZ/SY020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FZ/SF008

附 件

附件2 本次检测的依据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废气 (有组织)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）（2003）5.4.10.3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乙酸乙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	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	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废气 (无组织)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3.1.11.2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
附图

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。